



股票代號：1227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 件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	附 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章程	48
	五、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369 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子公司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執行進度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3,387,825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15,448,838	現金
合計		38,836,663	

(四)子公司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執行進度報告。

1.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及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計新台幣 3,290,880 仟元，原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之規定，但因淨值降低以及匯率波動太大，導致 106 年 8 月之背書保證餘額超逾所訂限額。
2. 經執行超限改善計畫，106 年 9 月背書保證餘額已未超過所訂限額，主要原因除該公司於 9 月增資美金 121.3 萬元，且第三季獲利狀況改善，故背書保證限額隨淨值提升而增加；此外，並減少該公司對澳新銀行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人民幣 6,000 萬元所致。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龔則立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二) 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三)

(三) 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四)

二、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4,833,75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4,833,75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87,7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758,1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45,287,877
加：106 年度淨利	2,173,043,400
減：提列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17,304,3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629,6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註)	2,922,397,24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1,830,179,182)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1,092,218,067

(註)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 二、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現金股利總額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品質與安全」一直以來是我們對消費者最重要的承諾，對於每個環節，嚴格把關，未敢鬆懈。106 年受到國外奶粉供應商影響，以致台灣佳格部分奶粉產品的品牌及銷售受到一些不利影響。然而在我們迅速處理並主動性預防下架，及同時積極篩選合格原料供應商，以盡快上市新品後，雖對業績有短暫影響，但已止跌回升；而同時也對該供應商提出合理的求償。在中國方面，為因應通路變化及原物料成本增加，致業績及獲利皆未如預期。而展望 107 年，佳格台灣將穩定成長，而中國在十九大會後多項重大政策推動下，預計中國經濟將延續成長動能，佳格中國除持續精耕渠道外，亦積極開展新業務及開發新產品，對於 107 年的營運成長，我們審慎樂觀。

在此向大家報告佳格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一、106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 %
營業收入	26,477,924	100	27,073,564	100	(2)
營業成本	19,077,969	72	19,068,515	70	0
營業毛利	7,399,955	28	8,005,049	30	(7)
稅前淨利	2,745,403	11	3,279,805	12	(16)
本年度淨利	2,209,909	9	2,637,756	10	(16)
綜合損益總額	1,995,281	8	2,199,684	8	(9)

106 年度佳格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264 億 7 仟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以金額計減少 5 億 9 仟萬元；106 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收入為 112 億 6 仟萬元，較 105 年

減少 3%，以金額計減少 3 億 9 仟萬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19 億 9 仟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9%，以金額計減少 2 億 4 佰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19 億 6 仟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9%，以金額計減少 2 億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為滿足消費者營養及健康需求，佳格公司 106 年度共投入研發經費 9 仟 6 佰萬元，持續進行各種新品研究、臨床實驗及技術開發，並成功推出各種新產品，更對於既有產品之配方不斷地進行改良及精進，以帶給消費者更高品質之保證。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 (1) 持續依據消費者調查及針對未來消費趨勢進行研究，開發合於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 (2) 落實溯源管理、精進產品製程及技術提升，強化品質控管，提供消費者安心及健康的食品。
- (3) 有系統的人才培育及養成計劃，透過職能訓練及集團內部輪調制度，培育同仁多元成長，提高集團組織運作的靈活度及戰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07 年度之預估合併銷售量為 427,024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在生產方面

- 因應集團發展策略及各公司之目標，進行各項資本支出及作業流程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益。
- 慎選供應商並加強上下游間之合作，落實供應鏈管理，隨時掌控品質狀況，尋求供給與需求間之最佳組合。
- 嚴格控管各項產製流程作業，以符合相關品質規範標準，提供消費者安全有品質的產品。

(2) 在銷售方面

- 掌握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回饋，推出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之新產品。
- 加強與消費者互動管道，傾聽消費者需求及感受，真心誠意服務顧客，以提升品牌認同。
- 與時俱進以靈活的行銷策略及透過多元媒體與通路，接觸各目標消費族群，增加產品曝光度及接受度，以擴大消費市場及市佔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以及虛、實通路的快速變化，除面對國內外廠商在食品消費市場的競爭外，尚需面對通路變化所帶來的消費轉移，所需的應變速度。在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佳格公司除一秉初衷，以嚴謹的態度持續開發讓消費者安心、健康的產品外，為因應多變的市場，佳格公司必須更有彈性發展出創新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及嘗試各種行銷管道，擴展與不同消費族群的溝通機會，進而強化品牌，獲得消費者支持，以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

2.法規環境

政府不斷積極修法來完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自衛生福利部明訂廠商需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後，除依法每月將資料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外，佳格公司領先政府法規要求，對所有產品進行追蹤追溯，並配合法規執行資料登錄及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矢志成為華人世界最值得信賴的食品公司。

3.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7 年，國內前瞻建設的推動，多項重大投資案的動工，勞工基本工資調漲及軍公教加薪等，對國內經濟成長或可有所提升。惟國際情勢難以預測，中美貿易戰爭、美國稅改與聯儲升息、北韓與中東地區引發的緊張情勢等，除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加劇外，也對大宗物資、原物料造成相當影響與衝擊，並將連動國內經濟變化進而影響國內消費市場，對於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以內需市場為主的食品業之經營仍深具挑戰。而佳格公司秉持「品質與安全」是對消費者不變的承諾，繼續以高品質堅定消費者的信心，並深信只有提供消費者滿意的產品，才能贏得消費者的口碑與信賴。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附件二 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忠 本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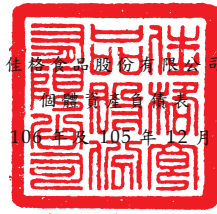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佳德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7,061	4	\$ 682,86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630	-	16,56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451,300	3	58,5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746	-	3,0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746,502	10	1,865,9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5,966	1	131,1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3,307	-	20,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293	-	3,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31,50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88,673	11	1,849,90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04,075	2	373,6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517	-	11,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66,070</u>	<u>31</u>	<u>5,048,559</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8,943	1	180,21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89	-	60,3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745,304	57	9,482,421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09,677	8	1,363,44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26,375	1	126,68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375	-	3,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69,785	2	227,5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845	-	20,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08,693</u>	<u>69</u>	<u>11,464,380</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74,763</u>	<u>100</u>	<u>\$ 16,512,93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1,029	-	\$ 3,7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25,217	4	854,31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69	-	25,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11,301	5	808,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24,762	2	210,1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9,842	-	9,1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815	-	2,7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0,235</u>	<u>11</u>	<u>1,914,28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0,736	-	106,3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06,997	2	273,34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5	-	1,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8,788</u>	<u>2</u>	<u>380,6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189,023</u>	<u>13</u>	<u>2,294,964</u>	<u>14</u>
	權 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0,897	54	8,798,939	53
3200	資本公積	83,124	1	72,3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3,199	14	2,172,54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7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8,331	20	3,277,073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33,327</u>	<u>34</u>	<u>5,449,618</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260,426)	(2)	(81,797)	-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XXX	權益總計	<u>14,785,740</u>	<u>87</u>	<u>14,217,975</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974,763</u>	<u>100</u>	<u>\$ 16,512,9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十）	\$ 11,259,683	100	\$ 11,655,79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 三及三十）	<u>7,570,262</u>	<u>67</u>	<u>7,820,71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3,689,421</u>	<u>33</u>	<u>3,835,07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55,740	10	1,241,747	11
6200	管理費用	317,957	3	273,0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679</u>	<u>1</u>	<u>128,3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3,376</u>	<u>14</u>	<u>1,643,07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136,045</u>	<u>19</u>	<u>2,191,99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3,233	-	36,4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三及三十）	(63,949)	-	38,1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	(2,2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458,445</u>	<u>4</u>	<u>811,37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7,729</u>	<u>4</u>	<u>883,74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563,774	23	3,075,73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90,730</u>	<u>4</u>	<u>469,19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73,044</u>	<u>19</u>	<u>2,606,544</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一)	(\$ 33,444)	-	(\$ 48,6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344)	-	1,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四)	5,241	-	8,3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29,547)	-	(39,0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47,337)	(1)	(666,657)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60,208)	(1)	160,73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869	-	(4,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四)	25,047	-	113,3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78,629)	(2)	(396,62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08,176)	(2)	(435,65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64,868</u>	<u>17</u>	<u>\$ 2,170,88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39</u>		<u>\$ 2.87</u>	
9810	稀 釋	<u>\$ 2.39</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7,926,972	\$ 63,153	\$ 1,899,483	\$ 1,899,483	\$ 5,022,383	\$ 5,022,383	\$ 3,122,900	\$ 3,122,900	\$ 367,770	\$ 5,969	\$ 46,970	\$ 314,831	\$ 21,182	\$ 13,306,157		
B1	-	-	273,062	-	(273,062)	-	-	-	-	-	-	-	-	-		
B5	-	-	-	-	(1,268,315)	(1,268,315)	(1,268,315)	-	-	-	-	-	-	(1,268,315)		
B9	871,967	-	-	-	(871,967)	(871,967)	(871,967)	-	-	-	-	-	-	-		
M1	-	9,244	-	-	-	-	-	-	-	-	-	-	-	9,244		
D1	-	-	-	-	2,606,544	2,606,544	2,606,544	-	-	-	-	-	-	2,606,544		
D3	-	-	-	-	(39,027)	(39,027)	(39,027)	(553,326)	156,698	-	-	(396,628)	-	(435,655)		
D5	-	-	-	-	2,567,517	2,567,517	2,567,517	(553,326)	156,698	-	-	(396,628)	-	2,170,889		
Z1	8,798,939	72,397	2,172,545	-	3,277,073	5,449,618	-	(185,556)	150,729	(46,970)	(81,797)	(21,182)	14,217,975			
B1	-	-	260,654	-	(260,654)	-	-	-	-	-	-	-	-	-		
B3	-	-	-	81,797	(81,797)	-	-	-	-	-	-	-	-	-		
B5	-	-	-	-	(1,407,830)	(1,407,830)	(1,407,830)	-	-	-	-	-	-	(1,407,830)		
B9	351,958	-	-	-	(351,958)	(351,958)	(351,958)	-	-	-	-	-	-	-		
M1	-	10,261	-	-	-	-	-	-	-	-	-	-	-	10,261		
M7	-	466	-	-	-	-	-	-	-	-	-	-	-	466		
D1	-	-	-	-	2,173,044	2,173,044	2,173,044	-	-	-	-	-	-	2,173,044		
D3	-	-	-	-	(29,547)	(29,547)	(29,547)	(122,290)	(56,339)	-	(178,629)	-	(208,176)			
D5	-	-	-	-	2,143,497	2,143,497	2,143,497	(122,290)	(56,339)	-	(178,629)	-	1,964,868			
Z1	9,150,897	83,124	2,433,199	81,797	3,318,331	5,833,327	3,318,331	(307,846)	94,390	(46,970)	(260,426)	(21,182)	14,785,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3,774	\$ 3,075,7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239	170,878
A20200	攤銷費用	14,181	17,27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40)	6
A20900	財務成本	-	2,226
A21200	利息收入	(13,923)	(16,555)
A21300	股利收入	(7,505)	(9,7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458,445)	(811,3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067	423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96)	(16,56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43,4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2	(1,614)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95	(110,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19)	(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81	(8,6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	(1,316)
A31200	存 貨	(38,772)	190,824
A31230	預付款項	69,585	(14,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4)	2,434
A32130	應付票據	(2,728)	2,7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9,095)	8,6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12)	19,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9	(24,6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3,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0,645	(1,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6,8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	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0,822	2,435,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69	30,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2,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068)	(422,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2,123</u>	<u>2,040,35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000)	(25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5,096	262,51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0,900)	(58,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8,100	786,6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4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9	5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12)	(209,5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61)	(6,1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83)	(4,1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20,805	346,4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505</u>	<u>9,7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0,815)</u>	<u>883,84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639,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6)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0	4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407,830)	(1,268,31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59,328)	(1,505,198)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300,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7,108)</u>	<u>(3,412,5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800)	(488,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2,861</u>	<u>1,171,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7,061</u>	<u>\$ 682,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表附註四、五及十三。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52,682	14	\$ 2,167,55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4,078	1	546,11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639,832	3	367,26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4,846	-	123,72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079,140	22	5,159,120	2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2,4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56,538	1	326,2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800	-	34,299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558,081	20	4,303,514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76,153	7	2,085,95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八)	22,378	-	14,0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96,940	68	15,127,876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8,943	1	180,21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6,235	-	95,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八)	5,676,084	25	4,684,44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八)	239,249	1	253,920	1		
1805	商 譽	817	-	25,08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77,249	-	119,6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62,183	2	306,28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1,430	-	1,410	-		
193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32,363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396,450	2	406,8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61,545	1	617,7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12,548	32	6,691,21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09,488	100	\$ 21,819,0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312,473	10	\$ 1,460,87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99,953	1	69,97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25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99,380	-	698,5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506,263	7	1,515,6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3,269	-	8,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393,841	11	2,339,76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07,268	1	316,2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112,814	1	21,420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2,000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496	-	5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78,261	1	434,54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7,271	32	6,865,89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7,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92,979	-	111,66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337	-	2,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372,219	2	337,60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4,074	-	83,6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609	2	535,430	2		
2XXX	負債總計	7,685,880	34	7,401,325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0,897	40	8,798,939	40		
3200	資本公積	83,124	-	72,3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3,199	11	2,172,54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7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8,331	15	3,277,07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33,327	26	5,449,618	25		
3400	其他權益	(260,426)	(1)	(81,797)	-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785,740	65	14,217,97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237,868	1	199,786	1		
3XXX	權益總計	15,023,608	66	14,417,761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709,488	100	\$ 21,819,0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6,477,924	100	\$ 27,073,5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二七及三七）	<u>19,077,969</u>	<u>72</u>	<u>19,068,515</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7,399,955</u>	<u>28</u>	<u>8,005,04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3,864	14	4,116,526	15
6200	管理費用	834,577	3	739,2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636</u>	<u>-</u>	<u>137,72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5,077</u>	<u>17</u>	<u>4,993,497</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794,878</u>	<u>11</u>	<u>3,011,55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89,836	-	109,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	(63,596)	-	212,1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75,715)	-	(53,5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475)	-	268,253	1
7900	稅前淨利	2,745,403	11	3,279,80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535,494</u>	<u>2</u>	<u>642,0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09,909</u>	<u>9</u>	<u>2,637,75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 35,062)	-	(\$ 48,0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八)	<u>5,397</u>	-	<u>8,209</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29,665)</u>	-	<u>(39,83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3,670)	(1)	(668,26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56,340)	-	156,6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二八)	<u>25,047</u>	-	<u>113,33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84,963)</u>	<u>(1)</u>	<u>(398,23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14,628)</u>	<u>(1)</u>	<u>(438,07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95,281</u>	<u>8</u>	<u>\$ 2,199,68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73,044	8	\$ 2,606,54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865</u>	-	<u>31,212</u>	-
8600		<u>\$ 2,209,909</u>	<u>8</u>	<u>\$ 2,637,75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64,868	8	\$ 2,170,88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13</u>	-	<u>28,795</u>	-
8700		<u>\$ 1,995,281</u>	<u>8</u>	<u>\$ 2,199,68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39		\$ 2.87	
9810	稀 釋	\$ 2.39		\$ 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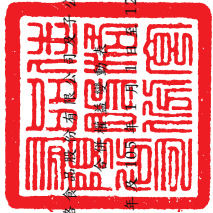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 7,926,972	\$ 63,153	\$ 1,899,483	\$ 3,122,900	\$ 5,022,383	\$ 367,770	\$ 5,969	\$ 46,970	\$ 314,831	\$ 21,182	\$ 13,306,157	\$ 197,316	\$ 13,503,473
B1	-	-	273,062	(273,062)	-	-	-	-	-	-	-	-	-
B5	-	-	-	(1,268,315)	(1,268,315)	-	-	-	-	-	(1,268,315)	-	(1,268,315)
B9	871,967	-	-	(871,967)	(871,967)	-	-	-	-	-	-	-	-
M1	-	9,244	-	-	-	-	-	-	-	-	9,244	-	9,244
O1	-	-	-	-	-	-	-	-	-	-	-	(26,325)	(26,325)
D1	-	-	-	2,606,544	2,606,544	-	-	-	-	-	2,606,544	31,212	2,637,756
D3	-	-	-	(39,027)	(39,027)	(553,326)	156,698	(396,628)	(396,628)	-	(435,655)	(2,417)	(438,072)
D5	-	-	-	2,567,517	2,567,517	(553,326)	156,698	(396,628)	(396,628)	-	2,170,889	28,795	2,199,684
Z1	8,798,939	72,397	2,172,545	3,277,073	5,449,618	(185,556)	150,729	(46,970)	(81,797)	(21,182)	14,217,975	199,786	14,417,761
B1	-	-	260,654	(260,654)	-	-	-	-	-	-	-	-	-
B3	-	-	-	(81,797)	(81,797)	-	-	-	-	-	-	-	-
B5	-	-	-	(1,407,830)	(1,407,830)	-	-	-	-	-	(1,407,830)	-	(1,407,830)
B9	351,958	-	-	(351,958)	(351,958)	-	-	-	-	-	-	-	-
M1	-	10,261	-	-	-	-	-	-	-	-	10,261	-	10,261
M7	-	466	-	-	-	-	-	-	-	-	466	(466)	-
O1	-	-	-	-	-	-	-	-	-	-	-	8,135	8,135
D1	-	-	-	2,173,044	2,173,044	-	-	-	-	-	2,173,044	36,865	2,209,909
D3	-	-	-	(29,547)	(29,547)	(122,290)	(56,339)	(178,629)	(178,629)	-	(208,176)	(6,452)	(214,628)
D5	-	-	-	2,143,497	2,143,497	(122,290)	(56,339)	(178,629)	(178,629)	-	1,964,868	30,413	1,995,281
Z1	\$ 9,150,897	\$ 83,124	\$ 2,433,199	\$ 3,318,331	\$ 5,833,327	\$ 307,846	\$ 94,390	\$ 46,970	\$ 260,426	\$ 21,182	\$ 14,785,740	\$ 237,868	\$ 15,023,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5,403	\$ 3,279,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2,926	367,106
A20200	攤銷費用	51,482	60,74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6	(3,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107	1,128
A20900	財務成本	75,715	53,554
A21200	利息收入	(48,341)	(65,039)
A21300	股利收入	(16,500)	(17,8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202	1,105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733)	(17,31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48,825	4,681
A29900	其 他	3	1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28)
A31130	應收票據	115,765	(94,896)
A31150	應收帳款	16,452	(963,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433	(41,259)
A31200	存 貨	(297,024)	(816,768)
A31230	預付款項	375,105	161,7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7)	1,2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14)	(3,3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854)	-
A32130	應付票據	(581,852)	310,517
A32150	應付帳款	29,873	135,5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38)	19,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861	402,452
A32200	負債準備	91,416	(5,6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0	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153)	28,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5,678	2,798,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628	\$ 80,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873)	(51,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5,163)	(561,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2,270</u>	<u>2,264,90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565)	(1,775,7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7,263	1,516,9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5,449)	(294,0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36,426	1,187,58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4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9	5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160)	(1,463,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6	4,8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38)	(6,5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3,902	-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36,29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5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9,897)	(5,5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698	3,7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79)	(511,277)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599)	(10,7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500	17,84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728)</u>	<u>(1,328,72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1,296	(287,3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78	30,0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593	1,99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40)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6,931	5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5,13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243)	8,0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97,569)	(1,259,07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718)	(26,325)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53</u> (478,719)	<u>-</u> (1,547,8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91)	(137,6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5,132	(749,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7,550</u>	<u>2,916,8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2,682</u>	<u>\$ 2,167,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依前項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u>他人</u>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u>依前項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附 錄

附錄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經 105.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限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依本程序第九條核決。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亦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7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本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應至少按季於董事會報告其財務狀況。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經辦人員應填寫「用印程序表」，連同核准記錄及相關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程序表」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第四條規定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依前項第一~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無論修訂本程序或審議個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經 106.06.22 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息。其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項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 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依前項第一~二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情形。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7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無論修訂本程序或審議個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於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章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4.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5.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6.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7. C106010 製粉業。
 8.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9.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C113011 製酒業。
 1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3.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F501030 飲料店業。
- 36.F501060 餐館業。
- 37.G801010 倉儲業。
- 38.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3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9,200,000,000 元，共分為 92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 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如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及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前項議事錄，並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自第十二屆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訂業務方針。
2. 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3. 聘雇或解雇執行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議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理事項。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情況得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前項有關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節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0.7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30%至10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30%至100%，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5%至20%，上開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

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德 風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7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105.06.15	普通股	19,620,632	2.48%	普通股	22,650,057	2.48%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建生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華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博睿	105.06.15	普通股	5,777,436	0.73%	普通股	6,669,471	0.7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姜豐年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5,398,068		普通股	29,319,528		

105年06月15日發行總股份：792,697,151股

107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915,089,591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9,282,866股，截至107年04月17日止持有：29,319,528股

